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卫滨人常〔2021〕22号

卫滨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实际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卫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卫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卫滨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新乡市卫滨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